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KXDA-G2026-0005

项目名称 ： 2026年江宁区东山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 ： 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10月12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19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江宁区东山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滨河绿地、公园广场等，通过日常巡查与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损坏（包含人为破坏、施工破坏等）、缺失等问题，确保设施完好。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1、服务方式：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价款为 ￥2417.56016 万元（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零壹元陆角），此项为包干费用，为完成日常管养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维修专项：年度预算控制价200万元。专项维修实行按实结算，专项服务费用=按实结算金额*折扣率，折扣率=维护专项资金投标价/控制价（200万元），专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确认专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年度累计不得超过200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本次维修专项折扣率为 90 %。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设备、工具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供应商递交的文件；（3）供应商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南京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南京市绿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南京市悬铃木行道树保护和有机更新技术导则》

注：如上级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服务时间

采购服务时间为一年整，即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其中：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正式进入全面履约阶段；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保障本项目各项养护服务正常运行，直至下一承接单位到位完成交接后方可撤离，过渡期服务费用按试用期标准支付；乙方拒不履行过渡期服务义务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2、中标单位不服从业主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3、中标单位未按照中标承诺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4、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5、合同期内，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6、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月 28 日之前审核中标单位上报的下个月度养护计划及月度工作量报表，并于每月 5 日前检查上个月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进行月度考核；

2）对中标单位的质量、安全、工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3）根据养护需要，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中标单位服从；

4）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5）帮助协调中标单位养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6）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养护经费；

7）对中标单位报送的设计图进行确认后，中标单位可实施；

8）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实施设施养护，确保养护设施完好率，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的养护书面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月度养护计划。

3)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维护质量。

4)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5)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采购人等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乙方进行养护时，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

7)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按照文明工地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导，若因维护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8）防汛、暴雪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路巡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9）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灰尘噪声等，不影响正常活动。

10）乙方对所维护的交通设施包括区域内道路护栏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人为损坏、非法占用或偷盗等情况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须具有绘图能力，对于维护的内容，需绘制施工图纸的，按照甲方要求绘制施工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确认后，专项维修需同时报送造价，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可实施。

12）服从甲方安排，达到检查及应急要求。

13）安排相应车辆，供日常及月度检查考核使用。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4）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道路、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协助。接水接电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5）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挖掘行政审批监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6）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1）园林绿化日常养护服务费：采购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支付同时扣除考核等扣款。前两个月待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在第3个月支付前两个月的进度款，为本合同中园林绿化日常养护服务费的2/12，支付同时扣除预付款及考核扣款，如有剩余款项未扣完，则在下一次支付中扣除；从第3个月开始，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本合同中园林绿化日常养护服务费的1/12。

（2）维修专项：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支付至最终审计确认专项服务费用的70%，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如审计核减率在10%以内，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审计核减率超过10%，该项目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

（3）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维权所需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

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若受上级管养模式调整要求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商城支行

账号：10 1321 0104 0012 210

日期：2026年10月12日